

# 北京师范大学飞秒激光器激光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40204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21

#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飞秒激光器激光头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报名参加。

1. 采购编号：CFTC-BJ01-2402041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滕老师 zfcg@bnu.edu.cn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购飞秒激光器激光头1台。

供货期限：签订后4-6周发货。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104504万元。

3、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获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邮箱报名

(1) 现场获取，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线上邮箱报名

须将以下报名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guojinzhao2020@163.com（发送邮件后须致电报名处，电话010-53670136），邮件内容需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①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上述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并向其发送《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信息，打印《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将标书款电汇或转账（公对公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及标书款转账凭证扫描件发回邮箱：guojinzhao2020@163.com

。如资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料发送后1个工作日反馈至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需在报名截止前修正或补充完整。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查验合格并确认标书款到账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单一来源供应商邮箱。

采购文件售价：200元/本。

4、报价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5、报价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6、说明：报价文件请于报价当日（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报价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单一来源供应商该项目授权代表须参加报价。

7、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邮 编：100022

E-mail: guojinzaobiao2020@163.com

电话：010-53681303/1305

项目联系人：边璐、谢丹丹、王珊珊、张含勇、杨振豪、孙涛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师范大学</p> <p>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滕老师 zfcg@bnu.edu.cn</p>
12.1	<p>报价有效期：<u>90</u>天</p>
	<p>预算金额：29.104504万元</p>
13.1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版文件：1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电子版需采用word 文字版以及 PDF 盖章签字扫描版两种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p>
1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协商（报价）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p>
17.1	<p>协商（报价）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p>
	<p>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参加会议；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在响应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p>
	<p>本项目协商会议采取以下措施：（1）本项目使用“腾讯会议APP”进行网上协商会议，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会议ID，进入视频程序，参加协商会议（腾讯会议号将通过邮箱发送）。（2）本项目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承诺函）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签收文件，逾期未能签收的响应文件将不再接收，因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快递时效导致的其他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负（建议使用顺丰次日达）。</p>

## 协商会议认可承诺书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公司，报名参与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以视频程序进行网上协商会议活动产生的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单一来源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文件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及其人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报价费用

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说明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负。如单一来源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单一来源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5.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8 受理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5.9 联系人：边璐

5.10 联系电话：010-53681303/1305

5.1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单一来源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单一来源供应商只可对采购文件中所列对应的包号进行报价。各包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对对应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7.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报价文件构成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胶装成册，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交货价。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报价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报价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价格），报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采购人员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内容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 11.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规定的报价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单一来源供应商接受该要求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最终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另提供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可与副本一起封装）每份报价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胶装成册，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报价截止期

15.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单一来源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报价文件。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报价以后，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6.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除非采购人员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报价截止期至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 五 报价、协商及评审

### 17. 报价与协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和报价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

17.2 采购人员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协商。

17.3 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 18. 采购人员

18.1 采购人员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协商和评审工作。

### 19.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报价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单一来源供应商澄清应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员可以接受。

20.2 在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员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员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2) 不具备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分包预算金额）；
- (6) 不接受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7)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评审

21.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采购人员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审查、澄清、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员的任何非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按21.2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采购人员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人员也可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将根据单一来源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员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对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4.4 在评审结束后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就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其他

### 28.其他

28.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设备替换协议 EQUIPMENT REPLACEMENT AGREEMENT

协议编号/Agreement No:	
签订日期 Execution Date:	2024-xx-xx

买方: Buyer: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9 Xin Wai Da Ji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5	卖方: Seller:	卖方:
---------------	---	----------------	-----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协议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the Parties, on the basis of friendly negotiation and mutual benefit,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买方购买了相干公司的 CHAMELEON ULTRA II: 680-1080nm: 3.5W 系列激光器（下称“原设备”）。Buyer purchased a Coherent CHAMELEON ULTRA II: 680-1080nm: 3.5W Series laser (the “Original Equipment”).

2. 买方在使用原设备的过程中出现损坏，经双方确认，该等损坏不属于原设备的保修范围。经买方要求，卖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附件1所列设备/部件（下称“替换品”）作替换。买方同意卖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新机/部件或翻新机/部件作为替换品。

The Original Equipment is found to be defective during the use by Buyer, and as confirmed by the Parties, such defect is not covered by the warranty of the Original Equipment. Pursuant to the request of Buyer, Seller will replace with the equipment/part(s) set forth in Annex 1 attached hereto (the "Replacement") pursua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Buyer agrees that Seller shall have the sole discretion to provide either new or refurbished equipment/parts as the Replacement.

### 3. 交付时间表 (Delivery Schedule)

替换品：预计在本协议签订后4-6周发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出口许可（如有）获颁后才可发货。若因不可抗力、常规供应商的延迟或无能力履行、出口许可的延迟或无法获得、运输或设备故障、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事件而导致的交货延迟，卖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Replacement: Estimated time of shipping to Buyer: within 4-6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In any event, the Replacement will be shipped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levant export license (if applicable). Seller will not be liable for late delivery in the event such delay is caused by a Force Majeure event, delay or inability of regular suppliers, delay or denial of the issuance of the export license, transportation or equipment failure, or other events beyond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Seller.

原设备：买方应在收到替换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设备或其被替换部件返还至卖方指定地点。

Original Equipment: Buyer shall return the Original Equip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the Replacement.

### 4. 所有权转移 (Title Transfer)

替换品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应在替换品交付至指定的买方地点时转移至买方。原设备或其被替换部件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应在其交付至卖方指定地点时转移至卖方。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Replacement shall pass to Buyer upon delivery of the Replacement to the designated location of Buyer.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Original Equipment or its replaced part(s) shall pass to Seller upon delivery to the location designated by Seller.

### 5. 支付条款 (Payment Term)

买方应于替换品发货前 电汇向卖方支付附件1 中所列的替换费用。

Buyer shall pay the replacement fee set forth in Annex 1 by wire transfer before the shipment of the Replacement

### 6. 保修 (Warranty)

在买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卖方对替换品的所有电子、光学和机械零件及其装配在材料和做工方面的缺陷提供自发货之日起3个月质保。卖方对耗材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卖方的保修义务限于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被证明有缺陷的替换品零部件或整机。

On condition of normal use, a warranty of 3 months will be provided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against the defects of all electronic, optical and mechanical parts of the Replacement and the assembly thereof in terms of material and workmanship. Seller does not provide warranty for consumables. Seller's obligation is limited to free repair or replacement of the Replacement or parts proven to be defective in the warranty period.

7. 运费及保险 (Freight and Insurance)

原设备或其被替换部件从买方交还给卖方所涉及的保险费及运费由买方负责，替换品从卖方交付给买方所涉及的险费及运费由卖方负责。

Buy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reight charge and insurance relating to the return of the Original Equipment or its replaced part(s) to Seller. Sell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reight charge and insurance relating to the delivery of the Replacement to Buyer.

8.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应适用随附的《一般交易条款和条件》。卖方特此拒绝接受买方在任何要约或接受（包括任何订单或买方发出的其他文件）中与该等《一般交易条款和条件》不一致或相冲突、或

《一般交易条款和条件》未涵盖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该等条款和条件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specified herein,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apply. Any additional, different, or conflicting terms or conditions proposed by Buyer in any offer or acceptance (including any purchase order or other documents issued by Buyer) are hereby rejected and will not be binding in any way on Seller.

\*\*\*\*\*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e execution page follows next

[设备替换协议签字页/Execution Page to the Equipment Replacement Agreement]

买方 Buyer	卖方 Seller
名称: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m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地址: Address: ,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电话号码: Tel No. : 传真: Fax:	名称:
银行名称: Bank Name: 帐号: Account No. : 税务登记证号: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	银行: 账号: Account number: 税务登记证号: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业务联系人: Proxy: Ming Li 电话号码: Tel No. : +8617191098544	业务联系人: Proxy: 电话号码: Tel No. : 订单联系人: OA: 电话号码: Tel No. :
财务联系人: Finance contact: 电话号码: Tel No. :	财务联系人: Finance contact: 电话号码: Tel No. :
盖章: Seal:	盖章: Seal:

RMA	PO#	描述 Description	原设备 SN Original Equipment SN	替换品 SN Replacement SN	数量 Quantity	替换费用(含 税) Replacement Fee (including 13.00% VAT)
			5			

COHERENT CORP.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 CHINA

中国区销售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确定后，以供应商模板为准（但须经过采购人合同审批流程）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设备参数

飞秒激光器激光头，1台

拟购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峰值功率：>3.5W

调谐范围：680 nm ~ 1080 nm

功率指标：650mW@680nm；1.6W@700nm；3.5W@800nm；1.6W@920nm；550mW@1020 nm；200 mW@1080nm

脉宽：140±20 fs

光斑直径：1.2±0.2mm

重复频率：80MHz

### 二、实施内容

本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配合后期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结合功能需求、结合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用户的角度出发，提供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

实施人员分工、实施计划、送货响应、安装调试。供应商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同时要求现场进行对产品的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

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

### 三、供货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4-6周发货

###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个月内如有问题保修。

### 五、验收要求

- 1、货物安装并集成完毕，采购人应在试运行一周后的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2、采购人在收到货物时的验收仅是对产品表面等进行初步查验，如果产品存在内在瑕疵或质量等或其他不易发觉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仍需对该产品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产品。

##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报价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90\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供货期限	备注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 1、此表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交外, 还应按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2、此表中, 报价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 包括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成交后如需示, 将按此表中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公示。

### 附件3 分项（明细）报价表

### 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小计
1.								
2.								
3.								
...								
	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报价总价进行分析。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7.5 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7.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7.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将应用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前款 7.1-7.4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

##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交“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7.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7.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员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协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协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7.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时间/数量	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3、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7.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盖章):\_\_\_\_\_

## **7.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 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说明、介绍等。

##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

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